|  |  |
| --- | --- |
|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海口中心桂林洋基地变压器增容项目（重新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33-22204294**

**采 购 人：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30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56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_Toc1997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_Toc529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24435)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2](#_Toc87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口中心桂林洋基地变压器增容项目（重新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CBC/新港商城）B栋42楼4201室（至5楼换乘高层电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3-22204294

项目名称：海口中心桂林洋基地变压器增容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零贰拾伍元叁角（￥853,025.30）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零贰拾伍元叁角（￥853,025.3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海口中心桂林洋基地变压器增容项目（重新采购）** | **1** | **项** |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承包，包含安装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报装、安装、调试、验收、供电手续办理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竣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具备输变电工程（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

3）供应商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证书。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磋商应答，但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CBC/新港商城）B栋42楼4201室（至5楼换乘高层电梯）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售后不退。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CBC/新港商城）B栋42楼4201室（至5楼换乘高层电梯）（接受邮寄，具体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CBC/新港商城）B栋42楼4201室（至5楼换乘高层电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购买：

供应商代表携“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所需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填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2）邮购文件：

如需邮购，请以邮件形式将前款有关资料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资料审核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电子版至供应商，供应商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汇款后，便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发至供应商邮箱）。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请在邮件中说明并提供邮寄地址，邮费到付。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3、本项目接受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通过邮寄递交响应文件的，邮寄前请先与项目联系人联系，并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邮寄后需及时与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采购项目相关公告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bidding.citic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3）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7、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标书购买、保证金提交）：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

8、采购人监督电话：0898-68838221

9、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建议本项目各供应商采用邮购形式领购采购文件。

（2）如因疫情原因，本项目计划采用远程磋商方式的，具体操作将另行通知各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61号

联系方式：0898-68838312（李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CBC/新港商城）B栋42楼4201室（至5楼换乘高层电梯）

联系方式：电话：0755-23948612（总机），传真：0755-23948612-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金泉、谢泓毅

电话：0755-23948612-803/813，电子邮箱：yejq@biddingcitic.com、xiehy@biddingcitic.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1.2 |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2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零贰拾伍元叁角（￥853,025.30）**。**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零贰拾伍元叁角（￥853,025.30）**。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施工的所有费用。**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对每一品目（如有）报价，任一品目报价高于该品目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无效。** |
| 5.1 |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6.4 | 标前答疑会：无 |
| 7.1 |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
| 8.1 |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证明文件**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至少包含现金流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如2021年未完成审计工作，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必需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5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节 商务证明文件**  1.企业履约实力说明（格式自拟）  2.类似业绩清单（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3.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 9.2.3 |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关键技术条款或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采购文件第六章未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以下述资料为准：①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截图或货物的产品介绍彩册（页）；或②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际认证机构的证明材料；或③用户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合同技术规格或性能检验报告。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10.1 | **报价货币：人民币**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 10.7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前述10.1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磋商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6）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最后报价。** |
| 11.1 | **磋商保证金：1.7万元。**  **形式：转账（对公）、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磋商保证金应随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转账形式出具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  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
| 11.2 | 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一份（PDF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分项报价表另提供EXCEL格式），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
| 13.5 | 其他：  **（1）逐页签署：否。**  **（2）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
| 14.2 |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分别标明：“正本”/“副本”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供应商名称：  （5）“（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 |
| 15.1 | 磋商首次响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CBC/新港商城）B栋42楼4201室（至5楼换乘高层电梯） |
| 19.2 |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按提交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8）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9）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0.1 |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
| 31.1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 3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采购文件所提供标准计算。** |
| 其他补充 |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不得转包。  3.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叶金泉/谢泓毅 0755-23948612-803/8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CBC/新港商城）B栋42楼4201室（至5楼换乘高层电梯）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为中央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或取消、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采购内容和需求调整或项目取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互相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资金来源**

2.1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要求提供的标的物及详细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该书面修改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范围、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7.2磋商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除上述8.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所投货物或服务（包括施工）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包括施工）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

9.2.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包括施工）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10．磋商报价**

**10.1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0.5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11.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政府采购磋商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1.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磋商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条款**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8.1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13.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4.2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5.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磋商，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予以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响应、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评审专家将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19.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出现下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4 在按照本须知19.2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程序**

20.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20.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对拟修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在磋商过程中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修改变动，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

**21．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21.1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1.3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

2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22.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予拒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七 综合评审**

**23．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如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评审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成交供应商得推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5.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最终审查**

26.1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6.2审查内容：根据第一成交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3如果审查未通过，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7.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利**

27.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8.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9．成交通知书**

29.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9.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31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2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要求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九 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担。

32.1.1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项目费率标准** | **服务项目费率标准** | **工程项目费率标准**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工程项目成交金额633万元，则成交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1.0%+（500-100）×0.7%+（633-500）×0.55%=4.5315万元

32.1.2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时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成交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十 终止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

**35. 特殊规定的依据**

3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外，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6. 关于磋商的特殊规定**

36.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36.3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3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8.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本须知35条规定条件时，对其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8.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8.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8.4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8.5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十、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特殊规定**

39.1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9.2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除外）。

39.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的产品必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磋商小组人数：3人。

**三、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先依法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等。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四、磋商**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不进入磋商阶段。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报价原则上应低于前一轮次的报价。

**五、评审打分**

**1、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A：详见本章附件三；

（2）商务部分B：详见本章附件三；

（3）技术部分C：详见本章附件三；

总分：100分，供应商得分=A+B+C。

**2、评审细则**

2.1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计算供应商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位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三。

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设备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资格声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1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  |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2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3 | 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3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  |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5条”规定：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至少包含现金流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如2021年未完成审计工作，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6条”规定：提供  1）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必需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7条”规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8条”规定：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5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
| 9 |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1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  |  |
| 2 |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  |  |  |
| 3 | 保证金 |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  |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  |
| 5 | 关键内容、字迹 |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6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  |  |
| 7 | 授权有效性 |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  |  |  |
| 8 | 不接受算术值修正后报价或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 |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  |  |  |
| 9 | “★”条款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  |  |
| 10 | 附加条款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 11 | 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  |  |  |
| 12 | 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30分）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后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
| 2 | 技术（48分）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措施 | 12分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撰写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需包括：  （1）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和保证措施；  （2）项目实施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3）项目实施的优化方案。  **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所有评审内容，本项最高得7分。  满足任意2点得5分，满足任意1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整体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2分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撰写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需包括：  （1）项目进度计划；  （2）项目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所有评审内容，本项最高得7分。  满足任意1点得4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质量、安全及保证措施 | 12分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撰写的项目质量、安全及保证措施需包括：  （1）项目质量水平阐述；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3）项目安全保证措施。  **评分标准：**  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所有评审内容，本项最高得7分。  满足任意2点得5分，满足任意1点得2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质量水平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5分。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5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5 | 项目部人员配置 | 12分 | 1.项目成员中具有注册电力或机电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2.项目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的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的0.5分，最高得5分。  3.团队成员中具有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六类人员，每提供一名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商务（22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每项业绩均需提供施工合同及验收合格报告（或验收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该业绩不计分。 |
| 7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6分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每证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记录截图。认证证书如已到年检期限的，需提供年检贴标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年审截图） |
| 8 | 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能力保障 | 6分 | 1、质保期要求最低为2年，承诺每延长半年加1分，最高得4分。  2、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并且承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情况1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12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注：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本须知35条规定条件时，对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为准）**

合同编号：

**工 程 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 方：**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乙 方：**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由乙方承担甲方\*\*\*工程。为了明确工程内容以及双方责任，本着互助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

1. **施工方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包工、包料
2.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 **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配合。
2. 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保证安全，施工期间因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负责，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中积极组织人力及材料，确保工期。
2. 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电力工程相关施工标准严格执行。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将施工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设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操作。
3.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施工过程中，乙方负有保护施工现场设备设施的责任，因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负责整理施工相关资料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教材，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培训。

**第四条 材料的供应**

1.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质量负责。
2. 验收合格前，如甲方代表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运出施工场地或负责修复、拆除，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安装替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及工艺要求**
4. **施工及工艺要求：**

1、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管理，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2、现场施工中的材料搬运、设备进出等会影响正常办公的，需向甲方报告协调；

3、现场施工必须有成品保护措施，由于乙方措施不当造成的成品损坏，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 **施工范围：**
2. **主要内容：**\*\*\*，具体内容包括：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疫情、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突发性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工程完工由乙方负责向海口市供电主管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验收工作。
2. 验收前乙方准备好全套竣工资料三份，包括竣工图纸、竣工报验过程资料、工程数量清单、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证明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电缆测试数据报告等；
3. 质保期为 贰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提供全天候24小时免费服务，供应商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箱变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紧急情况2小时内到达。没有按时派员维修或维修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可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乙方承担。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损坏的，乙方须承担更换设备、材料、配件的费用。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30%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至65%时支付30%进度款，工程完工支付20%，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结算审核后，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3%的质保金，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质保金至取得验收合格证之日起算，工程无质量问题，两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施工时，乙方须无偿返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地方现行施工企业有关生产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执行外，每发生一起，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施工质量管理违约金，额度视事故的性质和等级按1000元/起计，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而私自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工期要求完工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额度按每延误工期1天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上限为千分之三十，到达上限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且甲方有权进行索赔，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另行按实赔偿。
3. 因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未达成事项，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工程。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工程材料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证明文件**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至少包含现金流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如2021年未完成审计工作，则需提供情况说明，并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3）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必需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5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节 商务证明文件**

1.企业履约实力说明（格式自拟）

2.类似业绩清单（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相关证明文件）

3.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十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2.以 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磋商总价为  *（注明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

（5）供应商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 传 真:

电话 :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样本）：

公司盖章：

**附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人民币 元） | 工期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是否小微企业（是/否）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填写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服务期、质保期等**；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商务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负偏离，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资格证明和商务证明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5-1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3）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我方已按磋商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总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技术人员：销售管理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产总值:

〈6〉资产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关于投标货物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设施及其他情况

（供应商可另附详细说明和证明材料）

研发、设计：（如研发、设计团队实力和设施、取得过的应用实例和成就等）（代理商投标的，可填写制造商信息）

制造：（如工厂地址、规模设施、投标货物生产能力和年限、职工数量）（代理商投标的，可填写制造商信息）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如技术支持团队、境内服务中心或网点设置等）（代理商投标的，可包括制造商信息）

3、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收入: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最近三年向中国境内提供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控股关系（如有的话）：（包括控股和被控股）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XXXXX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5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5项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1.2条第5项的声明（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2条第5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  |
|  |  |  |
|  |  |  |
|  |  |  |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2条第5项规定，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6类似业绩/经验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签订日期** | **最终验收日期** | **其他要素**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评分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1）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6-1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以转账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磋商保证金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至磋商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磋商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月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6-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以转账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交纳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3 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元，以（支票/转账/汇票/保函）方式支付。

2、在磋商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互相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保证金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汇款金额: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磋商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磋商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1、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  |  |
| --- | --- |
| 栏 目 | 内 容 |
| 名 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否 |

注：请向单位财务部门核实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概不退换。

3、邮寄信息：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9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  （无偏离、或正/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对应页码（填写技术响应和必要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对磋商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或技术条款。**

**3、标注“**★**”和“▲”条款必须逐条填写。**

**4、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磋商小组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技术方案**

**编写注意事项：**

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附件11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人民币 元） | 工期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中心桂林洋基地变压器增容

2.建设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海口海洋地质调查中心

3.项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兴洋大道61号

4.建设规模：安装容量1250KVA箱变1台。

5.工期：30天。

**（二）项目内容**

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承包，包含安装实施方案、供货、运输、报装、安装、调试、验收、供电手续办理等。

2.外线高压电缆：从市政环网柜接电，环网柜至箱变距离约470米，其中绿化带地面开挖套保护管约360米，穿市政道路需顶管约100米，混凝土地面开凿约10米。具体以施工实际为准。

3.设备基础：混凝土基础，尺寸约7\*2.5米。具体以施工实际为准。

4.外壳：采用水泥外壳外墙砖，整体美观大方，含防雷接地。

**（三）参数需求**

高压组隔离开关630A，低压断路器2500A，出线柜2台（每台5个出线接口），电容柜380KVA，计量分接箱1台，高压进线电缆规格YJV22-3\*120。

高低压柜主要配件采用一线品牌。

**（四）售后服务**

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提供全天候24小时免费服务，供应商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箱变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紧急情况1小时内到达。